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2

宪法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②

宪法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0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第二册)
宪法自考大纲
(新编本)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成都市盲哑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5 字数 52 千字
版次 1990 年 11 月第一版 印次 199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7-81016-249-7/D·7
(6452·16) 定价: 0.90 元(第二册)

说 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贯彻宪法“鼓励自学成才”,为国家培养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根据 1988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规定,凡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法律专业是政治性、实践性很强的专业。鉴于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1986 年公布执行的法律专业 11 门专业课考试大纲已不适应,为此,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指导组指定西南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参照全国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重新编写出我省法律专业 11 门专业课自学考试大纲,经审定,现予公布,自 1991 年起执行。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由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该大纲阐明了各门课程的性质,在专业中的地位、学习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和要求,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是社会助学、个人自学及命题的依据。

根据考试大纲(新编本)编写的法律专业 11 门专业课教材(新编本)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辅导书(新编本)由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从 1991 年起,作为我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和辅导材料。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

前 言

《前言》是学习本课程的入门，主要是介绍本门课程的内容、体系和学习的方法及意义，使初学者对这门课程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课程的研究对象

本门课程研究的对象是：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发展的历史；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课程的体系

本课程分：前言；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第二章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三章我国的国家性质；第四章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第五章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第六章我国的经济制度；第七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八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九章我国的国家机构；第十章国家标志。

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课程的目的和意义

学习本门课程，要求掌握马列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和宪法的历史发展，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情况和它的具体规范。学习本课程的意义在于：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和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增强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为学好其他法学课程打好基础。

四、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课程的方法

学习本门课程要求做到：以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用历史的、阶级的、比较的方法；独立思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2)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类型	(2)
第四节	宪法的原则	(3)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4)
第六节	宪法解释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5)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	(15)
第一节	国家性质与宪法	(15)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6)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	(18)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20)
第四章	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	(2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5)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8)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	(31)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31)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32)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4)
第四节	我国特别行政区的设立	(36)
第六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3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38)
第二节	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前提下的多种所有制经济	(41)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权和继承权	(42)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42)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4)
第一节	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特色	(4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47)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4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4)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民主性	(55)
第五节	我国境内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56)

第九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5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58)
第二节	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5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61)
第四节	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62)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63)
第六节	我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63)
第七节	我国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64)
第八节	我国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66)
第九节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68)
第十章	国家标志	(69)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69)
第二节	国歌	(69)
第三节	首都	(69)
后 记		(7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要求系统地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正确地理解宪法的概念和本质；了解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掌握宪法分类方法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基本原则；了解宪法的解释、宪法的监督和作用。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确认和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国家的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自己的特点：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二、宪法的阶级本质

宪法的阶级本质，即宪法的阶级性，它和其它法律一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并不是什么“公共意志的表现”。因此，应从三方面去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即：宪法是近代阶级斗争的结

果和总结;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的内容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变化而变化。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 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一、宪法规范的规定

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规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法是法律规范的总和,宪法规范是法律规范的一种。宪法规范是总的规范,其他部门法的法律规范是宪法规范的补充和具体化。两者都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都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但宪法规范和目的关系。宪法规范具有自身的特点:宪法规范效力的最高性;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宪法规范内容的广泛性和根本性;宪法规范的纲领性;宪法规范的历史性;宪法规范的权威性。

二、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

我国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全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整体和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和执政党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类型

一、宪法的分类

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以不同的分类标准,把宪法分为若干类。他们按照宪法的表现形式、修改程序和制定的机关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马列主义宪法学者根据宪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把宪法分为两大类,即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

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与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宪法,它们主要区别是: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确认的国家制度不同;确认和规定的民族关系不同;确认的法制原则不同。

第四节 宪法的原则

一、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原则

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虽然内容不完全相同,形式不一致,结构、体系、长短有差别,但它们体现了一些共同的原则,即人民主权原则。它是美化资产阶级掌握国家统治权的,它对劳动人民来说,是永远也实现不了的;权力分离原则。它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资产阶级假借这种形式的制约和平衡,来掩盖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本质;基本人权原则,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确认的人权,其实质只能是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关系,这就是资产阶级人权原则的本质表现;法治原则。它有阶级局限性,特别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受到威胁时,它便抛弃

法治外衣,代之以警察、司法专横和公开军事镇压,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确认的法治原则的阶级实质;保护私有财产原则。它的实质是维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

二、我国宪法的原则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它一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一般原则,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国情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情不同,根据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的新的探索和创造,在宪法中反映一些适合我国国情的原则,即:坚持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的原则;人民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保护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民族平等和团结的原则;独立自主和维护世界和平原则。这些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特征和优越性。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一、宪法对统治权的确认和巩固的作用

二、宪法对国家权力行使的规范作用

三、宪法对法制的健全和统一的作用

四、宪法对协调整体社会行为的作用

五、宪法对国家和个人行为的指导作用

六、宪法对社会经济基础的作用

七、宪法对公民的教育作用

第六节 宪法解释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一、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是指法定宪法解释机关依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对于宪法条文的含义、内容、界限及立法意图所做的有约束力的确切说明。

宪法解释的体制,从世界各国情况看,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即: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由普通法院的最高法院行使宪法解释权;由专门设置的宪法法院或特定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

宪法解释对保证宪法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即: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宪法,避免造成某些误解;保证宪法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适用;保证宪法条文的内容随着客观的发展得到不断丰富;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维护宪法的统一和尊严。

在我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的解释权。宪法解释除应本着从严解释这一总的原则精神外,还应遵循具体原则,即:解释宪法不得同宪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解释宪法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政策作为指导;解释宪法必须符合立法原意和实际需要;解释宪法必须注意保持宪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解释宪法必须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我国,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解释宪法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即:宪法解释的提出;宪法解释的审查;宪法解释的决议;宪法解释的公布。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宪法保障是指维护宪法尊严和保障实施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制度。宪法监督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为保障宪法的实施,对国家的根本性活动,主要是立法性活动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并对违反宪法的行为给予纠正和必要制裁的专门活动。违宪是指违背或破坏宪法原则的行为。

尽管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价值观念等的不同,宪法监督的内容和机构也不完全一样,但就宪法监督内容总的来看,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即:对立法机关的立法和政府授权立法及其政府的行政行为是否违宪进行合宪性审查;审理国家机关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地方之间权限的争执案件;审理国家重要公职人员违宪案件;审理大选中的违宪案件。

宪法监督机构,从世界各国情况看,大致有三种类型,即:国家代表机关或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普通最高法院的监督;特设宪法监督机关的监督。

宪法监督的方法,从世界各国宪法监督机关在处理违宪案件的情况来看,有以下几种,即:事前监督方法;事后监督方法;混合监督方法;附带的监督方法;宪法控诉监督方法。

三、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宪法监督制度,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的尊严及其最高法律地位而确立起来的制度和措施的总和。

现行宪法从我国的国情出发,确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宪法保障制度:明确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特定程序;规定了保障宪法实施的监督机构;规定了宪法是根本活动的准则,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现行宪

法规定的宪法保障制度有其自己的特点：宪法的自身保障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国家权力机关系统实行中央集中监督和地方分级保证相结合；对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审查采用事前和事后相结合的方式；执政党领导制定宪法和保证宪相结合。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 怎样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
3. 宪法规范具有哪些特点？
4. 社会主义宪法原则与资本主义宪法原则有什么不同？
5. 如何理解我国现行宪法确立的宪法保障制度的特点？
6. 宪法的作用有哪些？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要求了解宪法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它所反映特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发展变化;了解旧中国各种政治势力要求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而围绕宪法问题展开的斗争;了解新中国建立以来宪法发展的曲折过程,并认识现行宪法是我国历史上最好的一部宪法。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宪法”与近代宪法的根本区别

“宪法”一词,自古就有。古代“宪法”与近代意义宪法有着根本区别:古代“宪法”一般是指普通法律和典章制度,且多含有刑法的意思;近代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二、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近代意义的宪法与民主制度紧密相联,是在资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产生的;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发展要求的必然结果;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宪法理论发展的必然结果。